

证券代码：831265

证券简称：宏源药业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六十四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交易。</p> <p>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提供内幕信息。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p>	<p>第六十四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交易。公司应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内容和时间等相关档案，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p> <p>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p>

	<p>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p> <p>（1）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3）公司的控股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4）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p> <p>（5）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以及由于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进行管理的人员；</p> <p>（6）由于为公司提供服务可以获取公司非公开信息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银行的有关人员；</p> <p>（7）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人员。</p> <p>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p> <p>（1）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p>
--	---

	<p>围的重大变化;</p> <p>(2)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p> <p>(3)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 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p> <p>(4)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p> <p>(5)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p> <p>(6)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p> <p>(7) 公司的董事长, 董事, 三分之一以上的监事, 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p> <p>(8)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p> <p>(9)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p> <p>(10) 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p> <p>(11)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 股</p>
--	--

	<p>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p> <p>(12) 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p> <p>(13) 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p> <p>(14) 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p> <p>(15) 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p> <p>(16) 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30%;</p> <p>(17)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p> <p>(18) 公司有关并购、重组、定向增发、重大合同签署的有关方案;</p> <p>(19)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对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p> <p>公司披露相关重大事项时, 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要求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p>
--	--

档案。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相关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报送内幕知情人档案。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提供内幕信息。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六十五条 在有关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应将知悉该信息的人员控制在最小范围并严格保密。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得泄漏内部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第六十六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机密、商业秘密或者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况，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行政法规或损害公司利益的，公司可以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豁免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当董事会得知有关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

	<p>泄露，或者公司股票价格已经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立即将该信息予以披露。</p> <p>第六十七条 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应当详细记载筹划过程中每一具体环节的进展情况，包括商议相关方案、形成相关意向、签署相关协议或者意向书的具体时间、地点、参与机构和人员、商议和决议内容等，制作书面的交易进程备忘录并予以妥当保存。参与每一具体环节的所有人员应当即时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p> <p>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及时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p>
--	--

注：修订后内容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为新增条款，原条款序号相应顺延。

除上述修订外，原《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修订原因

为加强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修订，此次修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 备查文件

《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8日